

#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顺税强催〔2023〕12号

佛山市乐邦物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60632494354XR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2月14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顺税乐税通〔2023〕616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乐从税务分局缴纳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应缴纳税费款合共（大写）肆万伍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贰分（¥：45,878.32元）和自滞纳税款之日起至解缴税款之日止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

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李诗

联系电话: 075728333693

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河滨北路 27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李诗、梁伟芳(440681180385、440681180383)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

